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6
聯絡人：陳曉筑
電 話：02-7736-5713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二)字第1090070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洋委員會函、附件-活動資訊及洽詢窗口 (0070820A00_ATTCH7. pdf、
0070820A00_ATTCH8. pdf)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本(109)年7月至10月間辦理海洋
學生體驗營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本年5月14日海科教字第10900046831號函
辦理（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）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提醒所屬參與本案時
應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例如做好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；若
無法保持社交距離，請全程佩戴口罩；有呼吸道症狀者，
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集會活動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
件)

